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以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公司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